

花蓮縣卓溪鄉豐坪溪及其支流開發回饋金收支保 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113年1月31日卓鄉代字第1130000119號函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發布實施

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重繕後發布實施

第一條 卓溪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達產業敦親睦鄰、回饋地方之目的，並健全回饋金之管理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回饋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回饋金以本所為管理機關，並設置卓溪鄉豐坪溪及其支流開發回饋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委會）協助審查收支保管及運用。

第四條 回饋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電廠發電營運提撥之款項。
- 二、電廠發電營運前提撥之款項。
- 三、運用回饋金轉投資事業盈餘。
- 四、企業或私人捐助。
- 五、回饋金專戶孳息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五條 回饋金之用途分配及管理辦法，由本所擬定，並經由管委會議決之。

第六條 回饋金以納入年度預算辦理為原則。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回饋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，並依照年度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八條 回饋金年度決算後餘存權益應解繳本所設立之專戶，並續納入下年度預算執行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